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龙池街道街面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6-JZCG-G2026-0030

甲方：（买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圣宏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2026 年度龙池街道街面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度龙池街道街面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

1.2 标的质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类型	所属行业	属性	备注
1	龙池街道 7 个村（社区）42 个垃圾点位布置及垃圾转运工作	42	个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2	刘林垃圾转运点运行及渗滤液处置	1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3	分拣站运行管理及小区大件转运	1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4	龙池街道办事处机关大院环卫保洁清理	1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5	龙池街道辖区内（含开发区范围内）清“三乱”工作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6	龙池街道老镇区（新集街面）商户垃圾上门收集及转运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7	龙池街道老镇区（新集街面）道路保洁	1	项	主要产品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8	龙池街道老镇区（新集街面）及全域美丽乡村公厕保洁（含水费）	34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9	小区及厂区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处理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10	小区垃圾分类积分注册、兑换、宣传活动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11	龙池街道老镇区（新集街面）道路降尘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合同终止当日乙方全部人员、自有车辆撤离，甲方配置的垃圾桶、中转设施完好交还，损坏照价赔偿。

1.5 履行地点：

1.5.1 服务区域：

六合区龙池街道老镇区（新集街面）全域，东至路冯红绿灯，西至新集高岗渠，南至新集王桥，北至新集公墓（包含所有支巷）。单项服务区域以服务要求为准。

1.5.2 服务要求：

1.5.2.1、环卫保洁工作要求：新集城镇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沿线垃圾桶收集，目视范围内边到边角到角卫生死角清理；新集城镇道路沿线垃圾桶直收直运、二次四分及商户上门收集分类

1.5.2.2、清运工作要求：（1）龙池街道 7 个村（社区）垃圾桶布点及垃圾清运工作：

龙池街道 7 个村（社区）现有垃圾中转点位日常维护及中转点清运工作，垃圾桶由中标人负责按照 2.5：1 的比例进行放置，所有垃圾桶的维护、保养、损坏和缺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2.3、中转站运营：1 座垃圾转运点（刘林转运点）运行及渗滤液处置。

1.5.2.4、农贸市场内保洁 （苏皖农贸市场）、2 个自建房小区内保洁（东苑小区、路冯小区）。

1.5.2.5、公厕保洁：龙池街道老镇区（新集街面）及龙池街道辖区内美丽乡村公厕保洁（含水费）。

1.5.2.6、龙池街道辖区内（含开发区范围内）内清“三乱”工作。

1.5.2.7、龙池街道机关院内公共区域、楼道、厕所每日保洁，每月一次大扫除，特殊时期定期进行消毒。机关院内垃圾分类收运，垃圾桶更新维护。24 小时保持两人以上在岗，负责机关消控室值班值守。

1.5.2.8、龙池街道老镇区（新集街面）道路降尘。

1.5.3 垃圾分类要求：

1.5.3.1、小区、新集街面餐厨余收运，转运，处理：辖区内小区、龙池辖区内商户（含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厨余、餐厨垃圾上门收集，转运，处理。

1.5.3.2、小区垃圾分类积分注册、兑换、宣传活动：重点做好省达标小区宣传活动，按期进行积分兑换活动，所有积分注册工作。要求按照市区工作要求做好相关活动并通过市区工作验收。

1.5.3.3、分拣站运营：街道分拣站进行实际运行，按照市区要求做好分类、分拣、收集工作，同时按照市区考核要求每个月完成低附任务调运。落实“两网融合”工作、可回收物收运和有毒有害物品收运:围绕上级考核要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1%。

1.5.3.4 暴雨积水、垃圾暴增、突发环境事件等，甲方可随时下达加班、突击清运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增派人手、车辆，不得加收任何费用，拒不执行单次扣 10000 元。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59600 元，（大写：柒佰玖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2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总价包含人工、车辆、燃油、耗材、消杀、垃圾桶更换、水费、保险、税费、应急加班全部费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可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内，履约保函（保险）不可撤销）。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1）擅自转包、违法分包；（2）发生死亡、重伤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月度考核连续两月不合格，拒不整改；（4）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引发信访、劳动仲裁；（5）拒不执行上级及甲方应急环卫任务，造成市级以上通报批评；（6）合同期内单方面擅自停工、撤场。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有权在乙方产生违约金、罚款、财产损失、第三方赔偿、诉讼维权费用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得挂靠、外包、拆分路段交由第三方运营；甲方随时核查社保、工资流水、车辆产权，查实转包 / 违法分包，立即解除合同，10% 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并上报财政、城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一个月内，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8.1.2 剩余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按（中标价一预付款）/12×70%作为月应付款金额，每月支付一次，甲方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且当月考核结果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付款；剩余费用（中标价一预付款）/12×30%作为月考核费用，按照考核通报结果，扣除因考核排名、扣分等折算的对应扣除款项后，甲方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且当月考核结果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付款。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环卫人员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环卫人员工资部分进入专用账户。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专用账户资金流向，乙方不得挪用环卫工资款项，一经查实，扣除当月 50% 服务费并限期整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4%。因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当月考核存在争议、乙方欠付工人工资等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乙方任何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信访维稳、第三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抵扣。乙方擅自全面 / 局部停工、缩减保洁清运频次，每停工一日扣除合同总价 0.5%，停工超 3 日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作业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被追责、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处 2 万元单次违约金。连续两月考核扣款超当月 30%，或一年内 3 次市、区两级通报批评，甲方可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乙方须 3 日内完成人员设备退场，逾期每日支付 5000 元占用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五、关于考核扣款

15.1 每月按照南京市、六合区相关部门下发“四不两直”问题菜单为准，市级问题菜单每 1 单扣除 5000 元，相同问题菜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 1 单扣除 10000 元;区级问题菜单每 1 单扣除 3000 元，相同问题菜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 1 单扣除 5000 元;街道所有环卫问题均以问题菜单形式下发，问题菜单每 1 单扣除 1000 元，相同问题菜单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重复出现每 1 单扣除 2000 元。每月最后一天将相关数据汇总，并告知乙方。

15.2 考核办法见附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3日

附件：

龙池街道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龙池街道环卫作业公司　　考核项目：道路、街巷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管理	1、未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的，每例扣1分；7点前未完成大面积清扫的，每条道路扣1分；大面积清扫未实行班组作业的，每例扣1分；班组长或管理员不到位的，每例扣1分；保洁时间内发现大扫把作业的，每例扣0.5分；落叶季节、清除抛撒等特殊情况除外；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保洁员的，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保洁时间内一、二级道路人行道500米范围内未见保洁员，每例扣1分。
	2、保洁员作业时未统一着环卫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或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0.5分。
	3、路面出现抛撒滴漏，保洁时间内未及时清扫的，每例扣1分；投报后15分钟内未赶到现场作业扣0.5分，3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作业扣1分，30分钟以上才到达扣1.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4分；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每例扣2分；晚间保洁不佩戴安全小闪灯，每例扣0.5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含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清扫保洁时，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每例扣1分；保洁员、保洁车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等，每例扣1分；未按作业定额（或招标文件）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1分。
	4、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的，一经拍照确认，扣1分。检查时，道路保洁管理人员或保洁员在检查组周边进行突击保洁影响正常检查的，每例扣1分。
作业质量	5、慢车道、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含路面、路牙、隔离桩、树根、喇叭口、快道的绿岛）发现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视野内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路面有污物（人畜粪便、呕吐物）每处扣1分；路面有积水（雨天除外），1㎡扣1分；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下扣1分，1㎡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迹1㎡以上扣1分，2㎡以上扣2分；窨井盖、下水道盖三格不净扣1分，全部不净扣2分。
	6、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大堆（一板车）扣4分，中堆（一保洁车）扣2分，小堆垃圾（一簸箕）扣1分；袋装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分；主次干道垃圾未能随扫随清，归堆量过大，影响市容和交通，每例扣1分；绿岛、花坛、墙角、路边、沟渠、河坡等处有积存垃圾，1平方米以下每处扣1分，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2分。
设施管理	7、果皮箱、垃圾桶、垃圾容器满溢，每个扣1分，周围不洁净扣1分；果皮箱、垃圾桶门未关、盖未盖，每只扣1分；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未及时修复或更新每只扣1分；遮挡果皮箱垃圾投放口、铁链锁住果皮箱门等人为因素致使果皮箱无法正常使用的扣1分；箱体遗失，固定螺钉未拔除，扣1分；果皮箱、垃圾桶未每日清洗，体表不洁（含白漆喷涂后造成的二次污染）、积灰、有油污，每个扣1分；垃圾桶乱摆放影响交通的，每例扣1分；破损、容貌不洁扣2分；果皮箱标识不符合要求，每例扣0.5分；分类果皮箱满一个，扣0.5分；全满扣1分。
	8、保洁车、垃圾收集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的，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保洁车、垃圾收集车乱停放，影响交通的，每辆扣1分；当班作业结束后车内垃圾不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的，半车以上扣1分，满车扣2分；保洁车、收集车遮挡号牌，扣1分。
投诉举报	9、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环境卫生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环卫管理人员有吃拿卡要现象，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龙池街道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龙池街道环卫作业公司　　考核项目：公厕保洁管理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制度	1、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内容包括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标牌扣 0.5 分；内容缺项、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未准确显示分类划档情况每例扣 0.5 分；发生非公厕管理用水、用电行为（含居民蹭水蹭电行为）每例扣 1 分。
	2、擅自关闭公厕，每例扣 5 分；未 24 小时开放公厕，每例扣 2 分；在保洁时段（6：00-22：00）内未落实专人保洁扣 1 分；保洁员作业时段从事与保洁无关事项，每例扣 0.5 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 1 分；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 0.5 分；未佩戴上岗证扣 0.5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男超过 60 岁，女超过 55 岁，每例扣 0.5 分；不配合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的，每例扣 1 分。
保洁质量	3、厕所内有粪疙、尿碱，每处扣 1 分；地面不净每处扣 1 分；纸篓容量超出 2/3 不及时倾倒，每处扣 1 分；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张贴，每例扣 1 分；有以下情形的，每例扣 1 分：墙壁、天花、窗台、灯具、隔离板和门窗有蛛网，5cm 长度以上吊灰、积灰污迹。
	4、公厕通道地面不洁，内外地面、洗手池有积水（0.5 ㎡以上）或有纸张、烟头、塑料袋等杂物 3 片以上，扣 1 分；二类公厕坑内积粪，每蹲扣 1 分，三类以下公厕每蹲扣 0.5 分；消杀不彻底，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 5 只扣 0.5 分，10 只以上扣 1 分；有鼠患每只扣 0.5 分，2 只以上扣 1 分。
	5、公厕外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晾晒衣物，乱搭建、乱堆放等情形，每例扣 1 分；倒粪口内、外壁不净，有粪疙、尿碱，每例扣 1 分；管理室、休息间（工具房）不整洁、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每例扣 0.5 分。
设施设备	6、未按国标设置性别标识扣 1 分，无 LED“公共厕所 TOILET”标识扣 1 分，LED 灯不亮扣 1 分，未设置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志牌、坐式厕位标识牌，每例扣 1 分；各类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残缺、歪斜，每例扣 0.5 分；公厕指示牌、公厕导向指示牌损坏、丢失，每处扣 1 分；公厕导向指示牌信息不准、未及时更新扣 1 分；公厕导向牌、二次导向牌体表不洁（张贴），每例扣 0.5 分；管理间设施不全（桌椅床、空调、微波炉等）扣 0.5 分；工具间摆放混乱（各类工具有序摆放、标识清晰等）扣 0.5 分；公厕既有设施（厕纸盒、擦手纸盒、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等）损坏、拆除、丢失每例扣 1 分。
	7、公厕采光差未采取照明措施弥补的扣 0.5 分，夜间时段公厕入口处、男厕所、女厕所、无障碍间等处照明灯不亮，每处扣 1 分；未设置毒饵站，每例扣 0.5 分；毒饵站中未放置毒饵，扣 0.5 分。
	8、用水、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的每项扣 1 分；洗手水龙头、水箱、水阀缺失、破损或漏水，灯泡、开关损坏，每例扣 1 分；公厕屋顶、墙体渗漏，墙面破损超过 0.5 ㎡的每处扣 1 分；墙壁、天花、门窗、灯具、隔板、镜子、挂衣钩、纸篓、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拖把池、上下水管缺失和破损，每处扣 1 分；室内地面、便池、便槽、墙裙，瓷砖破损 2 块以上，每例扣 1 分；倒粪口设施破损扣 1 分；隔间门锁无法关闭扣 0.5 分；化粪池无盖扣 1 分，有盖未盖扣 0.5 分，盖板未盖严（大于池口 1/3）扣 0.5 分，盖板不洁扣 0.5 分，盖板破损扣 0.5 分；粪便满溢扣 1 分；清掏粪便未及时清运扣 1 分，容器未密闭扣 0.5 分，清运粪便后未清扫冲洗地面每例扣 1 分，沿途抛洒滴漏每平方米扣 1 分；未按规定频次清掏（半年 1 次）每座扣 1 分。
	9、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 分，扶手缺失破损、安装不牢固松动的每项扣 0.5 分；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未正常开放使用的扣 1 分，摆放杂物的扣 0.5 分，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每项扣 1 分；洗手龙头或便器的水压达不到正常流量，自动感应设施不敏锐，影响使用效果的，每例扣 1 分。
投诉举报	10、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公厕管理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 1 分；未在规定期限（5 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 2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 3 分；公厕保洁员（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胸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 1 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 2 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 2 分，承担全部责任扣 4 分。

龙池街道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龙池街道环卫作业公司　　考核项目：垃圾清运中转

项目	考核标准
管理规定	1、中转站无站名扣0.5分；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安全操作规定、安全提示标识未上墙等，每例扣0.5分；台账（含消杀台账）记录不全扣0.5分，不使用无害化垃圾检测合格单，扣0.5分；工作人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背的），每人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未携带当班考核本，每例扣0.5分；考核本不登记，每例扣0.5分，超过3天不登记每例扣1分，登记作假每例扣1分；作业时未戴口罩，每例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1分，提前关门扣1分；管理人员未按挂牌时间到岗扣1分；管理人员作业时段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每例扣1分；有断岗、脱岗现象，每例扣1分；未经批准，随意设置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点，每例扣1分。
	2、未按照垃圾调运任务计划及时将垃圾送往大型转运站和江南、江北焚烧厂扣2分；进入城南、江北转运站垃圾超过月度计划的10%扣1分；异地运输、处置垃圾未按程序办理扣2分；未完成餐厨、厨余垃圾收运任务，完成月度计划的90%以下扣1分、50%以下扣2分。
作业现场	3、作业现场有大量垃圾积压扣5分，有两斗或两压缩块，满一垃圾运输车的，每例扣1分；站前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时周围散落垃圾较多，未落实随扫随清随冲的扣1分；当班作业后，站内有积存垃圾，半斗以上每例扣0.5分；地面、门前有垃圾，有污水、站容不洁、排水沟淤积的每例扣1分；可视范围内蝇蛆超过5只扣0.5分，10只以上扣1分；有鼠每只扣0.5分；春夏秋季，不消杀，每次扣0.5分，已安装污水处理装置、除臭装置、异味报警器不使用的，每次扣1分。
	4、保洁车破损，车体严重锈蚀，车体不洁、容貌不整、乱披乱挂、超高超限装载的，保洁员未着统一服装进入垃圾中转站的，每例扣1分；无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进入生活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每辆扣1分。
	5、临时收集点在收集时间内无专人负责扣1分；周围有散落垃圾扣0.5分；垃圾桶排列不整齐扣0.5分；垃圾桶盖未盖、垃圾溢出、破损，每只扣0.5分；垃圾桶数量超过20只未中转，每例扣2分；秩序乱引起道路交通堵塞，扣2分；作业结束后未及时冲洗，扣2分；垃圾桶、果皮箱内外箱体不洁，每只扣0.5分；未按规定中转（垃圾落地中转）扣2分。
	6、站内外、工作室等责任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搭建，每例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垃圾运输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车体不密闭每辆扣2分，车体密闭但行驶中不密闭（如顶盖、后盖或侧门未关，车身带桶等情况）每辆扣2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每例扣2分；车辆乘坐闲杂人员，每车次扣1分；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闯红灯、骑反道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快车道，每例扣1分；车身标识不规范（未显示作业单位）、无编号，扣1分。
	8、垃圾收集车，满车垃圾超高20cm以上扣2分，30cm以上扣4分，桶装车垃圾运输，垃圾桶盖未盖，每只扣0.5分；蝇蛆超过3只以上，每例扣2分；作业工具未按规范摆放，每辆扣1分。
	9、垃圾运输车外观不洁、破损、张贴、涂写、车厢外有吊挂每辆扣1分，车辆渗滤液槽未使用，每车次扣2分；渗滤液管未挂好，阀门未关闭、污水箱未及时清空等，每车次扣2分，运输途中造成路面污染扣2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例扣2分，未按指定地点排渗漏液或剩余垃圾每例扣2分，倾倒结束后尾斗不复原每例扣2分；垃圾车进出场内，未称重计量（检修、停电、保养等特殊情况除外）每辆扣1分，不按规范操作每辆扣1分，不服从运营单位管理的每辆扣1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辆扣1分；未执行垃圾调运任务计划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3分；运送垃圾中含工业、医疗、装潢垃圾的每辆扣1分，超过整车容量的1/3以上每辆扣2分；垃圾运输车违反进入转运处理设施规定的每辆车扣1分；擅自借用或调用其他车辆IC卡，每次扣2分；车辆超载5%以内每辆车扣0.1分，5%～15%每辆车扣0.5分，15%以上每辆车扣1分；加快淘汰非标收集车，淘汰车辆每半年公告一次，在中转站现场未及时公告的每例扣1分，检查时间内，非标车辆数超过进站车辆总数的50%，每例扣1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基础设施	10、责任范围内有涂写、刻画、喷涂等现象，每一例扣0.5分；各类环卫标牌字迹不清、牌匾、门头、墙面破损等未及时修复或更换，每例扣0.5分；瓷砖破损2块以上、墙体2㎡以上每例扣0.5分；水管、水龙头、水池、电线、灯泡、电开关等损坏未修复、更换，每例扣0.5分；站内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垃圾渗滤液、冲洗水等混入雨水管网的，每例扣2分；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水渗入地面产生臭气的，每例扣2分；污水坑渗漏的，每例扣2分。
	11、未设置毒饵站，未投放毒饵，每例扣0.5分；未配备灭蝇设备扣0.5分，未配备消杀设备扣0.5分，未配备胶鞋、皮手套的扣0.5分。
	12、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损坏，停止运行且未及时上报，每例扣2分；机械设备维修、更换超过30个工作日，每例扣1分；垃圾斗(箱)锈蚀严重，出现孔洞或损坏，每处扣1分；中转站未按要求安装摄像头，每处扣1分，监控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工作每处扣1分，向主管部门报告后3日内未恢复扣1分，5天以上扣2分。
投诉举报	13．公开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举报、网络问政的垃圾清运中转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例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内整改解决的，每例扣2分；被通报批评的每例扣2分；市级以上检查失责任分的每例扣3分；中转站管理员工作用语不文明、服务态度差、着装不整齐（袒胸露背、敞胸露怀），遭市民投诉举报经确认的，每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2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

龙池街道环卫作业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对象：龙池街道环卫作业公司　　考核项目：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项目	考核标准
作业质量	1、路面、路牙、隔离桩下有积灰1㎡以下扣1分，1㎡以上扣2分；路面有污垢1㎡以上扣1分，2㎡以上扣2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有陈旧性积灰，10m以内扣2分，10m以上扣4分、有其它杂物3片（个）以上扣1分，每多三片（个）加扣1分。
	2、作业不规范、未做到全覆盖的，缺扫、漏扫（含清扫道次与路牙、隔离栏数目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洒水按快车道车道数量进行作业覆盖，其中雾状洒水（指多功能车后喷8个头以上的），双向各4车道以上、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4趟单程；双向共8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3趟单程；蘑菇状洒水（洒水车），路中间有绿岛或隔离栏的、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双向共6车道以上、中间没有绿岛或隔离栏，每次洒水至少洒2趟单程；缺、漏洒每条道路扣0.5分，整条道路未作业扣1分。
作业规定	3、未按时作业，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交通高峰期间下达机械化作业任务的（渣土、油污等应急清除任务除外），扣1分；未按任务单时间出车，延迟10分钟出车扣0.5分，延迟20分钟以上出车扣1分；作业过程中加水时间超过30分钟扣0.5分，排污时间超过15分钟扣0.5分；
	4、作业超速（湿扫、洗扫：5km/h；冲洗：8km/h；洒水：洗扫车雾状洒水8km/h、洒水车蘑菇洒水15km/h、清洗车蘑菇洒水15km/h；清洗：8km/h；保洁：15km/h）20%的，每例扣0.5分，50%扣1分。
	5、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例扣0.5分；不洒水清扫扬尘的，每例扣1分；白天洒水时未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例扣0.5分；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1分；扫盘刷于不接地、洒水开关不打开等空驶造假行为，每例扣5分；扫盘刷于未能轻压路面、洗扫作业高压喷水程动架喷头堵塞、冬季洒水作业未使用雾洒等作业不规范行为，每例扣1分；雨雪大风、气温零度以下天气不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4度以下不进行洒水作业，0度以下不进行湿扫、洗扫作业，如违反规定，擅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2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的，每例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其余情况无故未上路作业的，每台车扣1分；高架桥、快速通道、快车道特殊情况（应急保障）下需要人工保洁时，无安全防护措施扣1分。
作业管理	6、作业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监管系统的，每台车扣2分；卫星定位监管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扣1分，5天以上扣2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连续3天不能工作每台车扣1分，5天以上扣2分；实行统一调度，每天下达作业任务，没有任务单，每台车扣0.5分，任务不合理（当日任务小于单车日劳动定额的50%或大于单车日劳动定额），每台车扣0.5分；实施（考核）情况未如实登记，每台车扣0.5分；车辆调整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其它保障突击任务未登记，每台车扣0.5分；未按任务单路段作业，缺项、漏项、作业类别与任务单不符，每条道路扣0.5分；作业时间内另作它用的，每例扣0.5分。
	7、驾驶员未着环卫统一服装（含服装不整、未着环卫裤的），每例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例扣0.5分；作业不文明、有扰民现象，并引发纠纷，每例扣1分。
	8、作业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台车扣0.5分；未在指定地点取水的扣0.5分，取水管漏水致使路面积水5㎡以上扣0.5分；未如实填报用水量、油量和公里数扣0.5分；刷子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作业过程中漏水的扣0.5分，未在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排向雨水管网和河流）、倾倒垃圾的扣1分，排污管道损坏、堵塞的扣0.5分；出现故障必须向市局环卫处报告，未报告擅自停止作业每例扣1分，未能及时调整车辆，致使作业中断超过2日，扣1分，5日以上，扣2分；违反作业安全规定，发生责任事故每例扣2分，亡人扣5分。
	9、机扫垃圾暂存点未按要求建设和设置的扣1分，未办理排放许可证的扣1分，未规范管理（建立台账资料、统计垃圾产生数量和去向）的扣1分。
任务执行	10、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任务未按作业规定（洗扫、湿扫、冲洗、洒水、机保）次数下达任务，每例扣1分，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规定路段下达任务，缺项、漏项每条道路扣0.5分；市局下达的机械化作业道路中，出现施工的未及时上报，每条道路扣0.5分，未及时调整其它道路并报市局同意，导致机械化清扫率不达标，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经常污染道路未适当增加清洗频次，达不到"路面见本色"的作业要求扣1分。
	11、机械化作业受到领导批评、群众举报、舆论曝光、网络问政，经核实每例扣2分；环保部门道路扬尘污染检查发生问题的，经核实每例扣1分。
投诉举报	12、环卫管理及作业人员工作用语不文明（讲粗话、骂人等），作业不文明，影响环卫管理，损坏环卫形象，发生一例扣1分，单位不及时处理扣1分；与信息采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单位发生纠纷矛盾，承担主要责任扣2分，承担全部责任扣4分。